

证券代码：601369

证券简称：陕鼓动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13-015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及金额：工程施工总承包（EPC）合同，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7.38 亿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亿叁仟捌佰万元整）；
- 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、预付款支付到账后生效；
- 项目工期：

合同	项目工期
《50000Nm ³ /h 空分工程和 2×90t/h 煤气锅炉岛工程总承包合同》	空分装置工程：合同生效后空分装置 14 个月完成； 煤气锅炉岛工程：合同生效后煤气锅炉岛 13 个月完成。
《50MW 焦炉煤气发电和 360m ² 烧结余热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》	焦炉煤气发电工程：合同生效后 15 个月完成； 烧结余热发电工程：合同生效后 13 个月完成。
《文安县新钢钢铁有限公司配套设备订货合同一》	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完成。
《文安县新钢钢铁有限公司配套设备订货合同二》	合同生效后 7 个月完成。
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本合同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影响。

一、合同签署情况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鼓工程公司”）与文安县新钢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文安新钢”）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签署了以下合同：

陕鼓工程公司与文安新钢签署：

- 《50000Nm³/h 空分工程和 2×90t/h 煤气锅炉岛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.8375 亿元（大写：贰亿捌仟叁佰柒拾伍万元整）；
- 《50MW 焦炉煤气发电和 360m² 烧结余热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.3185 亿元（大写：贰亿叁仟壹佰捌拾伍万元整）。

本公司与文安新钢签署：

- 《文安县新钢钢铁有限公司配套设备订货合同一》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0007 万元（大写：贰亿零柒万元整）；
- 《文安县新钢钢铁有限公司配套设备订货合同二》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233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贰佰叁拾叁万元整）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的情况

合同	合同标的
《50000Nm ³ /h 空分工程和 2×90t/h 煤气锅炉岛工程总承包合同》	50000Nm ³ /h 空分工程和 2×90t/h 煤气锅炉岛工程总承包项目
《50MW 焦炉煤气发电和 360m ² 烧结余热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》	50MW 焦炉煤气发电和 360m ² 烧结余热发电工程总承包项目
《文安县新钢钢铁有限公司配套设备订货合同一》	轴流压缩机、TRT 机组、空压机、氧压机、氮压机
《文安县新钢钢铁有限公司配套设备订货合同二》	烧结主抽风机、环冷风机、除尘风机、煤气加压机、助燃风机、冷却风机

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名称：文安县新钢钢铁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：文安县新镇西代村

主要办公地点：文安县新镇西代村

法定代表人：孟小苓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炼钢、轧钢（直径 25mm 及以下热轧带肋钢筋）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销售矿产品、钢材、建材；普通货运。

2、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

文安新钢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状况较好，企业持续发展能力较强。

3、文安新钢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，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4、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

2011年，文安新钢与本公司发生业务的交易金额为3200万元，占本公司2011年度营业收入的0.62%；2012年，文安新钢与本公司发生业务的交易金额为469万元，占本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的0.08%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1、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：2013年4月19日，西安市。

2、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：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、预付款支付到账后生效。

3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7.38亿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亿叁仟捌佰万元整）。

4、结算方式：

合同	合同结算方式
《50000Nm ³ /h空分工程和2×90t/h煤气锅炉岛工程总承包合同》	1、合同签订后14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20%作为项目的预付款，合同生效； 2、其余80%的款项根据项目工程的进度分期付款。
《50MW焦炉煤气发电和360m ² 烧结余热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》	1、合同签订后14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30%作为项目的预付款，合同生效； 2、其余70%的款项根据项目工程的进度分期付款。
《文安县新钢钢铁有限公司配套设备订货合同一》	1、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20%作为预付款，合同生效； 2、其余80%的款项根据设备生产进度分期付款。
《文安县新钢钢铁有限公司配套设备订货合同二》	1、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20%作为预付款，合同生效； 2、其余80%的款项根据设备生产进度分期付款。

5、履行地点和方式：

合同	履行地点和方式
《50000Nm ³ /h 空分工程和 2×90t/h 煤气锅炉岛工程总承包合同》	履行地点：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新钢钢铁有限公司
《50MW 焦炉煤气发电和 360m ² 烧结余热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》	履行方式：以工程施工总承包（EPC）方式进行工程建设
《文安县新钢钢铁有限公司配套设备订货合同一》	设备部分：在本公司生产，在文安新钢交货 工程部分：在文安新钢进行工程建设
《文安县新钢钢铁有限公司配套设备订货合同二》	在本公司生产，在文安新钢交货

6、项目工期:

合同	项目工期
《50000Nm ³ /h 空分工程和 2×90t/h 煤气锅炉岛工程总承包合同》	空分装置工程：合同生效后空分装置 14 个月完成； 煤气锅炉岛工程：合同生效后煤气锅炉岛 13 个月完成。
《50MW 焦炉煤气发电和 360m ² 烧结余热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》	焦炉煤气发电工程：合同生效后 15 个月完成； 烧结余热发电工程：合同生效后 13 个月完成。
《文安县新钢钢铁有限公司配套设备订货合同一》	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完成。
《文安县新钢钢铁有限公司配套设备订货合同二》	合同生效后 7 个月完成。

7、违约责任：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专项条款执行。

8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按《合同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根据收入确认原则，本合同预计在 2014 年度确认收入，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上述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，对本年度经营业绩无影响。

（二）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合同制造周期较长，目前钢铁行业及下游需求市场低迷，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合同文本及附件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